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40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曾崑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伍萬伍仟陸佰壹拾肆元，及其中貳萬伍仟元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曾崑誌於 90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迄100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5,614元整未為清償(含年費、掛失費、代償金額、手續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25,000元自100年10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02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03 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04 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
05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
06 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
07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12 附註：
1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4 狀申請。
1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